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聯絡人：鐘淑宥社工
電話：02-27190408 #236
傳真電話：02-2712-8002
電子信箱：yovicky@nncf.org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一〇八) 顱基字第 025 號

附件：得福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辦法、申請書、志工申請書

108. 6. 0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EAA1083047679

主旨：祈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並推薦成績優良、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會為服務先天性顱顏患者之社會服務機構，自民國七十九年成立以來，積極關懷其獲得良好之醫療照顧與社會心理適應。為鼓勵顱顏患者努力向學、發揮才能，進而肯定自己，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 二、 本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優秀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類，由於本會人力與郵寄成本考量，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申請日期自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至一〇八年九月十日止，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以及本會網頁 <http://www.nncf.org>。
- 三、 檢送得福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表及志工申請書各乙份，如不敷使用，歡迎自行加印。
-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活動承辦人：鐘淑宥社工
聯絡電話：(02) 2719-0408 轉 236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董事長 翁芬華

正務
6/12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一〇八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獎項類別	對象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證件
特殊才藝 優秀獎學金	先天性 顱顏患者	凡高中(職)以上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國際：壹萬元整 全國：柒千元整 縣(市)際：陸千元整 校際：伍仟元整	1.本會申請書 2.學校 107 學年度成績單(包括上、下兩學期)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 3.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免繳學校成績單，但須附上得獎證明，正本或影本皆可。 3-1.參加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需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
優秀獎學金	先天性 顱顏患者	1.高中(職)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2.大專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 3.研究所、博士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博士：壹萬元整 研究所：壹萬元整 大專：捌仟元整 高中(職)：陸仟元整	4.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 5.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 6.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全戶 107 年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7.自傳乙篇(含生涯規劃)或作文，需為 600 字以上，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
助學金	先天性 顱顏患者	家境清寒者 1.高中(職)、大專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2.研究所學年學業(智育)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研究所：陸仟元整 大專：伍仟元整 高中(職)：肆仟元整	(1)自傳：首次申請者提供，請說明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 (2)作文：非首次申請者提供，題目：給十年後的自己一封信 8.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首次申請者不需檢附)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辦法說明：

-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之學校。
- 先天性顱顏患者指唇顎裂、小耳症、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經醫師認定，並開立診斷證明者。
- 在學學生係指 108 年 9 月各級日、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不含 108 年 6 月畢業者(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
- 申請學級資格：

- 高中(職)：包括普通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不含空中專校、在職專班。
- 大專：包括大學、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不含空中大學、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 研究所：碩一~碩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 博士班：博一~博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亦不受理申請。

※大專以上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

【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

-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者，係指於 107 學年期間高中(職)以上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校內比賽則不含)，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之比賽申請此獎項，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
- 學業總平均係指 107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
- 申請期間：108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接受申請與審理。
- 申請獎助學金每次只能選擇一類，不得重覆申請。
- 申請人請擇北、中、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在申請區域參加頒獎典禮親自領獎，若無法參加頒獎典禮，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辦公室面談親自領獎。
- 申請人獲獎後，須一年內於本基金會擔任志工(至少 4 小時以上)，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隔年申請資格。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一〇八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一〇八年得福獎助學金得主志工申請書

申請人	姓 名			
	白天可連絡電話		其他連絡電話	
	本會獎學金 FB 「進擊的青年」	此社團為本會志工訊息之佈達，請確認是否加入(請擇一)： ☐ 我已加入社團 ☐ 尚未加入，但已自行搜尋加入，得主臉書名稱：_____ (因社團為不公開，故管理者會再同意加入) ☐ 尚未加入，且未找到此社團 請提供電子信箱：_____，後續由社工加入		
志工選項	類別	說明		
	1.基金會大型活動支援	例如：年會、一日遊、下鄉活動、夏令營等人力支援		
	2.行政工作	協助海報製作、掃描文件、折 DM 裝件等		
	3.門診志工(中部&雲嘉不適用)	長庚醫院顱顏門診擔任志工，分享自我經驗或關心顱顏家庭		
欲擔任志工之順序	順序	志工服務類別		
		基金會大型活動支援		
		行政工作		
		門診志工(中部&雲嘉工作站不適用)		
申請擔任志工區域	☐ 北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TEL:02-27190408 ☐ 中區：404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4 樓之 2 TEL:04-22336638 ☐ 南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6 樓之 10 TEL:07-2299060 ☐ 雲嘉地區：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TEL:05-3621499			
	一、擔任志工至少須服務滿四小時，另也可於服務結束後，向基金會申請服務時數證明。			
	二、因獎學金得主人數眾多，故志工服務項目順序選填，最後結果可能會與當初填寫之順序不同。			
	三、若已安排得主志工服務卻無故缺席，視同放棄隔年申請資格。			
四、志工服務選填，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				

5
LK